##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了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新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准予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复产的通知》(新政发〔2025〕1号)(以下简称"《通知》"),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以下简称"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复产。

《通知》中明确:"按照《黑龙江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黑煤安监规〔2019〕1号)《关于严格做好全省煤矿复产验收工作的通知》(黑安办发〔2024〕16号)《关于认真做好煤矿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黑安办发〔2024〕27号)《黑龙江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黑安办发〔2024〕44号)《关于严格做好全市地方煤矿复产验收工作的通知》(七安办发〔2024〕26号)《七台河市新兴区地方煤矿 2024 年复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为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的矿井,本次复产后成为正式生产矿井。正式投产后将增加公司原煤自供能力,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对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元月六日